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598號

聲請人 賴冠中

相對人 林宏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爰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三、經查，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發票地在雲林縣古坑鄉，是依首開規定，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又票據法第124條既未規定本票得準用同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指己匯票之規定，則發票人於本票填載自己為受款人者，依同法第12條規定，即不生票據法上效力，故該本票應以無記名本票視之。查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另填載相對人本人為受款人，依前開說明，前述本票應視為無記名本票，執票之聲請人自得據以聲請裁定許可本票強制執行，併予敘明。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2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05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0598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 新 臺 幣 )	利 息 起 算 日 ( 即 提 示 日 )	票 據 號 碼	備 考
001	112年10月1日	200,000元	112年10月1日	CH342491	
002	112年10月1日	500,000元	112年10月1日	CH342492	

06 附註：

07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具  
08 狀聲請。

09 二、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